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2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发出的案号（2025）苏72民初89号传票，案由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定于2025年7月8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CIE AFRICAINE DE FOURNIT. MAT. TECHNIQUE（“CAFOMT”）

法定代表人：Frederic, Hans, Georges LENAGARD（弗雷德里克，汉斯，乔治勒纳加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买卖关系，原告是挂牌公司的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HAN YANG SHIPPING LTD（韩阳船务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间接承运关系，被告是挂牌公司的间接承运单位

3、被告

姓名或名称：DRAGON WEALTH SHIPPING LTD(康龙船务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间接承运关系，该被告是挂牌公司的间接承运单位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连云港海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二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间接承运关系，该被告是挂牌公司的间接承运单位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运关系，该被告是挂牌公司的承运单位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2月及2021年5月，原告向公司采购移动变电站设备2套，合同总价款385万美元；2022年7月28日，公司向被告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订舱运输案涉2套变压器设备；2022年10月16日，货物在连云港装船后，被告连云港海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代表“MING HUA”轮船长签发了2套编号分别为MH22156LYGDKR05、MH22156LYGDKR06的清洁提单，提单记载装货港为连云港，卸货港为塞内加尔达尔，承运船舶为“MING HUA”轮(登记船舶所有权人为HAN YANG SHIPPING LTD、登记船

船管理人为 DRAGON WEALTH SHIPPING LTD)，原告是该 2 套提单记载的收货人；2022 年 11 月 29 日，案涉货物到达卸货港后发现货物全损，货损金额 385 万美元。案涉货损发生在承运人责任期间，承运人绑扎不当及管货过失造成货损，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HAN YANG SHIPPING LTD、DRAGON WEALTH SHIPPING LTD 及连云港海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作为托运人，对货物包装及运输方式的选择不当，对货物损失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自公司处订购的货物金额共计 385 万美元，因起诉时尚未完成检验，暂未确定损失金额，故以货物全损金额提起诉讼。后经检验，原告重新订购损坏部分的货物，确定损失金额为 2,127,265.00 美元，故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金额为 2,127,265.00 美元，按起诉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1159 计算人民币 15,137,495.01 元及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127,265.00 美元，按起诉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1159 计算人民币 15,137,495.01 元及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损失；

2.依法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法律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